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和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会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签订抵押不超过1.2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拟以公司首府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位于首府市镇澜办事处武陵西路8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49,600m²)作抵押,抵押期限5年。

(2)公司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不超过8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拟以公司首府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位于首府市镇澜办事处武陵西路8号501室(建筑面积49,600m²)作抵押,抵押期限5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董事秘书书碧峰列席。公司监事会在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省会长沙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区,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且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将其计“在建工程”并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将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及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处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取同类型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价”的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类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将其计“在建工程”并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将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及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处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取同类型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价”的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类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将其计“在建工程”并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将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及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处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取同类型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价”的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类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将其计“在建工程”并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将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及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处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取同类型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价”的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类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将其计“在建工程”并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将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及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处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取同类型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价”的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类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68,679.20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7,291.0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70,105.41万元。

湘湖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拟拟认定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127,826.16平方米(另购附配套设施仓库68,432.2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物管房2,886.2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09,943.09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p